

佛教覺光法師中學
學行積分計劃
項目及紀錄
2005～2006 年度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及班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推行辦法

1. 以守規表現為本，六育表現為輔的辦法推行。
2. 學生於每學年各有 100 分作為守規項目之底分，若學生有違規行為，會依例扣分。
3. 學生達成指定項目之要求，可獲積分。
4. 每項目的積分不設上限以充份反映同學在各方面的表現，惟在計算六育之總積分時〔即甲一至甲六項〕，每個項目的最高可加分數為 30 分，以鼓勵同學之均衡發展。
5. 每學期的學生操行等級，將跟據學行積分評定。積分及等級的推算辦法可參照校方每學期之公佈。
6. 為使學生及家長及時瞭解積分狀況，學校會將學生之積分紀錄上網，方便查閱；又定期打印成報告，分發給各家長。
7. 積分紀錄以一年為期，不會滾存。在暑期中所獲積分將會計入新學年之紀錄中。

甲項

(甲一) 佛教項目

編號	項 目	積分
100	完成自訂目標 (註一)	每次 1-5 分
101	參加校內佛教比賽或活動	每次 1-5 分
102	參加佛教活動後 (一星期內) 呈交感想文章	每次 1 分
103	參加校外佛教比賽或活動	每次 1-5 分
104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	每次 3-5 分
105	協助舉辦佛教活動或比賽	每學期 / 每次 1-5 分
106	閱讀佛教書籍/佛教(中三至中七適用)	每次 1-2 分
107	鼓勵家長出席學校舉辦或學校推介的 宗教活動	每次 2 分
198	信仰佛教，皈依三寶。	5-10 分
199	於校外佛教活動、比賽有傑出成就或 獲獎	由宗教主任酌情 給分 每次 5-30 分

(甲二) 德育項目

編號	項 目	積分
200	完成自訂目標 (註一)	每次 1-5 分
201	參加學校舉辦或推介之德育活動	每次 1-2 分
202	參加德育活動後 (一星期內) 呈交感想文章	每次 1 分
203	閱讀德育書籍、閱報、剪報後呈交有關報告	每次 1-2 分
204	協助老師舉辦德育活動或比賽	每學期/每項 1-5 分
205	在校內德育活動、比賽中獲獎	每次 1-5 分
206	積極參與樂學組活動	每學期 1-3 分
207	積極參與校內德育小組、工作坊活動或課程等	每項 3-5 分
208	參加校外德育活動或比賽	每次 2 分
209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德育活動或比賽	每次 3-5 分
210	鼓勵家長參與學校舉辦的德育講座(例如家長 座談會)	每次 2 分
211	拾遺不昧，獲老師推薦	每次 1-3 分
212	積極參與德育科課堂活動	每次 1-2 分 每學期最高 5 分
213	課堂學習態度及表現有顯著進步	每學期 2-5 分
214	準時回校	每月 2 分
298	個人德行表現良好，例如尊敬師長、待人以 禮，學習態度良好等	每學期 5-15 分 (在操行會議決定)
299	在校外德育活動比賽中有傑出成就或獲獎	由輔導主任酌情給 分 每次 5-30 分

(甲三) 智育項目

編號	項 目	積分
300	完成自訂目標(註一)	每次 1-2 分
301	參加校內學術比賽/活動	每次 1-2 分
301m	完成數學科網上指定練習	每次 1 分
302	在校內學術比賽中獲獎(班際、社際冠、亞、季軍)	每次 3 分
303	在校內學術比賽中獲獎(全校性冠、亞、季軍)	每次 3-5 分
304	默書成績最高分前三名	每次 1 分
305	測驗成績最高分前三名	每次 2 分
306	測驗週成績最高分前三名	每次 3 分
307	考試成績最高分前三名	每次 5 分
308	測驗成績有顯著進步	每次 1 分
309	學科作品獲老師揀選作校內展覽	每次 2 分
310	參與學科閱讀、剪報達指定要求(中三至中七適用)	每次 1-2 分
311	每科準時交齊功課	每學期 1-3 分
312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學術比賽或活動	每次 3-5 分
313	各科之專題研習表現良好	每次 1-3 分
314	與同學分享閱讀心得	每次 1-3 分
315	捐贈書籍	每次 1-2 分 每學年最高 5 分
316	填妥及保存個人閱讀紀錄表	每學期 2-3 分
317	積極參與課堂活動 (例如回答老師問題、主動發問、小組討論中表現良好等)	每學期 3-5 分
393	全校推行之專題研習表現良好	每次 5-10 分
394	校內閱讀報告比賽前三名	每年 5-10 分
395	圖書館借書比賽前三名	每學期 10-15 分
396	完成普及閱讀獎勵計劃	每年 10-20 分
397	Super Reader Award Scheme 前三名	每學期 10-20 分
398	獲校內學術獎項(註二)	每次 10-20 分
399	於校外學術活動比賽中有傑出成就或獲獎(註二)	由學務主任酌情給分每次 5-30 分

(甲四) 體育項目

編號	項 目	積分
400	完成自訂目標(註一)	每次 1-5 分
401	完成運動會賽事/球賽、運動會工作人員	每次 1 分
402	於運動會決賽中名列第四至第八名	每次 2 分
403	於運動會決賽中名列三甲	每次 3 分
404	打破校內運動會賽事紀錄	每次 5 分
405	積極參與社際/班際球類比賽	每場 1 分
406	校內體育比賽或活動獲獎(註三)	每次 1-3 分
407	積極參與校外比賽	每場 1-3 分
408	穿著整齊體育服裝上課	每學期 2 分
409	閱讀有關體育書籍或報章後呈交感想文章(中三至中七適用)	每次 2 分
499	於校外體育活動、比賽中有傑出成就或獲獎(註三)	由課外活動主任酌情給分 每次 5-30 分

(甲五) 群育項目

編號	項 目	積 分
500	完成自訂目標 (註一)	每次 1-5 分
501	參與群育活動後 (一星期內) 呈交感想文章	每次 1 分
502	參與校外社會服務	每次 1-3 分
503	協助老師籌備、主持比賽或活動	
504	捐血	每次 3 分
505	完成團體生活體驗活動	每次 1-5 分
506	積極參與校內表演	每次 1-5 分
507	積極參與校外表演	每次 1-8 分
597	積極參與學會活動	全年 1-8 分
598	當選為服務生，有良好表現 (註四)	每學期/學年 1-15 分
599	於校外活動、比賽中有傑出成就或獲獎	由課外活動主任 酌情給分 每次 5-30 分

(甲六) 美育項目

編號	項 目	積 分
600	完成自訂目標 (註一)	每次 1-5 分
601	參與校內藝術活動	每次 3 份
602	參與校內藝術比賽	每次 3 分
603	於校內藝術比賽中獲獎	每次；冠(8)分、 亞(7)分、季(6) 分、優異(5)分
604	參與校外藝術活動	每次 5 分
605	參與校外藝術活動後呈交感想文章	每次 2 分
606	參與校外藝術比賽	每次 5 分
607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藝術比賽	每次 5-10 分
608	帶齊術科上課用具、課本等	每學期 2 分
609	參與美化校園/環境/社區工作	每期 2-3 分
610	取得校外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話劇 等證書	每次 2-5 分
611	閱讀有關藝術書籍或報章後呈交感想文 章(中三至中七適用)	每次 2 分
699	於校外藝術活動、比賽中有傑出成就或 獲獎	由美育主任酌 情給分 每次 5-30 分

乙一項
違規項目

編號	項目	積分
701	遲到	每次扣 1 分
702	欠帶課本、用具等	
703	欠交功課	
704	不依時交回條、通告等	
705	未經校方批准、留書於學校	
706	校服、儀容不整（詳見輔表）	
707	遲集隊、遲入課室	
708	擅自進入別班課室	每次扣 2 分
709	在許可地區外進食	每次扣 2-4 分
710	無故缺席學校活動	每次扣 3 分
711	攜帶違規物品回校	每次扣 1-4 分
712	不守秩序	每次扣 2-4 分
713	不服從指示	
714	行為不檢/無公德心	
715	對別人無禮、態度欠佳	
716	互借課本	
717	擅離課室	每次扣 3 分
718	破壞學校環境清潔	
719	逾期展示宣傳品/資料	
720	欠帶八達通卡點名	每日扣 1 分
721	早會閱讀非校方代訂之報章	每次扣 1 分
722	無故缺席學生會活動	每次扣 1-2 分
797	因犯事被記缺點	每次扣 5 分

798	因犯事被記小過	每次扣 15 分
799	因犯事被記大過	每次扣 45 分

706 項(儀容不整)輔表：

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	積分
706a	無束衫（男）	706j	校裙短（女）	706t	奇異髮型	每次扣一分
706b	無扣鈕	706k	襪	706u	長髮	
706c	腊頭	706m	冷毛衣	706v	長褲	
706d	耳針	706n	皮鞋	706w	校呔	
706e	戴飾物	706p	雜色內衣	706x	樓	
706f	無束髮（女）	706q	無校徽	706y	頸巾	
706g	腰帶	706r	髮色			
706h	無底裙（女）	706s	電髮			

* 如嚴重違規者將會以記缺點、小過或大過作為懲罰

乙二項

編號	項目（違規）	積分
800	完成自訂達善目標**	1-45 分#

**由訓導老師監察，所得積分可直接與違規積分相抵（即功過相抵）

所得積分的多少由有關之訓導老師作最後決定

註

- 一. 完成自訂目標：
同學可自行設計短期（約一個月）之自我目標，須切實可行又易於量度者，經老師核准後生效，再由老師及家長監管進行。依期完成目標者可獲積分。
- 二. 獲校內學業獎項
 1. (項目編號：398)

學業進步獎	每次 10 分
各科成績優異獎(第一名)	每次 10 分
學業成績優異獎	
中一至中三：	全級第一至五名 每次 20 分
	全級第六至十名 每次 15 分
	各班前三名 每次 10 分
	(不在全級前十名內)
中四至中五：	各班第一名 每次 20 分
	各班第二名 每次 15 分
	各班第三名 每次 10 分
 2. (項目編號：399)

沙田區或佛聯會比賽：	優異獎 每次 10 分
	冠、亞、季軍 每次 15-20 分
全港性比賽：	優異獎 每次 15-20 分
	冠、亞、季軍 每次 25-30 分

三. 運動項目計分方法

1. 校內比賽(項目編號：405)

參與分 → 班際/社際	每場 1 分
得獎球員 (班際) 冠：3 分、亞：2 分、季：1 分	
(社際) 冠：3 分、亞：2 分	
備註：參與分與得獎分應合計	
工作人員	每天 1 分
2. 校外比賽(項目編號：406)

參與分 → 田徑/游泳/越野/長跑	→ 1~3 分*
球類 (未能入複賽)	每場 1~3 分*
如進入前八名，則分數如下：(項目編號：499)	
1~4 名	20~30 分*
5~8 名	10~20 分*
* 視乎訓練及比賽表現	

四. 當選為服務生有良好表現(項目編號：598)

1. 科長、班會職員、視聽器材組組員等 每學期 1-5 分
2. 班長、圖書館管理員、I.T.先鋒等 每學期 1-10 分
3. 領袖生 每學期 1-15 分
4. 會社幹事 每年 1-10 分
5. 會社主席、大哥哥大姐姐等 每年 1-15 分
6. 環保大使、閱讀推廣大使、學校推廣大使等 每年 1-10 分

注意：一項活動不可以不同名義重複加分，例如不可以參加和獲獎而作兩次加分。